

台湾“光大二号”轮船长蔡增雄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上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F_B0_E6_B9_BE_E2_80_9C_E5_c27_31823.htm 上诉人：蔡增雄，男，52岁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台湾“光大二号”货轮船长，住台湾省高雄市登山街90巷11号。委托代理人：叶青、叶乃夫，广东南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上诉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。法定代表人：杨俊声，拱北海关关长。委托代理人：徐作朴，拱北海关高级关务监督。委托代理人：罗平隆，珠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上诉人蔡增雄因走私香烟受到拱北海关行政处罚一案，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1989）珠中法行审字第1号行政判决，于1989年10月16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审理查明：1989年3月3日凌晨，拱北海关缉私艇在位于我国内海东经114°35'45"，北纬22°10'50"，即珠海市担杆岛附近海域，查获截停“光大二号”货轮。该轮的载重量为3000吨，船上有船员31人，船舱内装有废铁500吨，瓷土500吨，甲板上堆放有用塑料袋加封特别包装的“555”、“健牌”等外国产香烟4760箱（23.8万条）。随船携带的载货清单只列明船上所载废铁、瓷土的数量，对4760箱香烟没有记载。1989年3月11日，拱北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认定蔡增雄没有合法证明，运载大量外国香烟进入内海，其行为属走私，故对其作出处罚决定：一、对在扣的走私香烟4760箱，予以没收；二、对“光大二号”轮的全体船员、船只和所载瓷土、废铁予以放行。蔡增雄对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，向珠

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：原告驾驶的“光大二号”轮，在我国内海运载大量香烟，没有合法证明，依照海关法的规定，应以走私论处。拱北海关所作的处罚决定，证据确凿，处罚有据，程序合法，1989年8月17日判决维持拱北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蔡增雄不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诉称：第一审认定“光大二号”轮被海关缉私艇截停的地点，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水域，所运载的香烟有合法证明，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撤销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；判令被上诉人负担本案第一、二审的诉讼费用和上诉人为诉讼所付出的律师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被上诉人拱北海关答辩称：海关查获“光大二号”轮的地点是在我国内海水域，此有上诉人亲笔定位的海图为证：“光大二号”轮装载大量外国香烟，没有任何合法证明，请求维持原处罚决定和第一审判决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上诉人拱北海关查获“光大二号”轮的地点，是在我国内海水域，上诉人蔡增雄签字的拱北海关缉私艇测定截停方位的图纸、笔录，“光大二号”轮被截停时蔡增雄亲自用铅笔在海图上标明的截停地点和时间，均证明该轮是在我内海水域东经114°35'45"、北纬22°10'50"的海域被查获。上诉人称“光大二号”轮运载的大量外国香烟，有“香港政府出口许可证”一节，经查这只能证明所运载的香烟是香港允许出口的，不能证明该轮装载运输合法。“光大二号”轮的载货清单上根本没有运载香烟的记录。依照海关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，数额较大，没有合法证

明的，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按走私行为论处，海关有权没收走私货物。上诉人蔡增雄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据此，1989年12月15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：驳回上诉人蔡增雄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审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